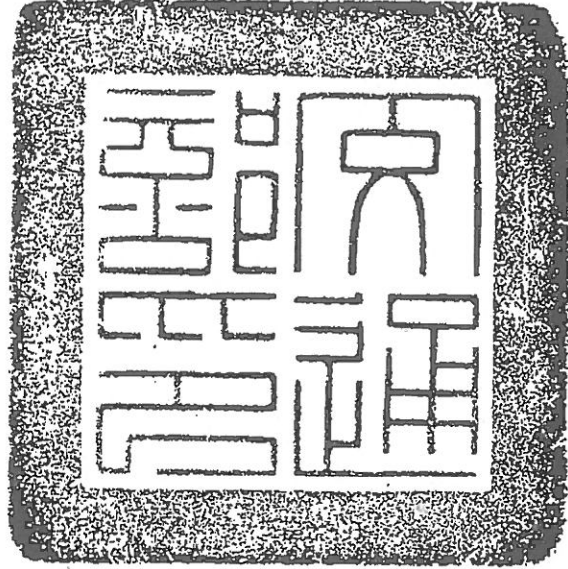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交通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9月 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100256262號
台財關字第 1111022636號



訂定「試辦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及便捷措施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試辦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及便捷措施作業要點」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蘇建榮

政務次長

莊 翠 雲

出國
代行